附件4

|  |  |
| --- | --- |
| 申报编号 |  |
| 主管处室 |  |
| 受理日期 |  |

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申报表

（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类型）

平台名称：

牵头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联系人：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年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平台名称 |  |
| 所属产业 | □机械制造 □新材料□新能源 □电子信息□轻工纺织 □绿色家居□绿色石化 □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 □向海经济□生物医药 □传统特色产业□优势特色农业及农产品加工□其他  | 申报类型 | □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园区、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 |
| 研究方向 |  |
| 牵头申报单位 |  | 是否联合申报 | □是 □否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文化程度 |  | 职 称 |  |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 |  |
| 联合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资金来源 |  |
| 建设管理机构 | 平台管理人员数量（人） |  | 本科以上管理人员比例（%） |  |
| 国内合作联系人 |  | 电话 |  |
| Email |  | 手机 |  |
| 国际合作联系人 |  | 电话 |  |
| Email |  | 手机 |  |
| 人员配备 | 平台负责人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职务 |  |
| 最高学历 |  | 职称 |  |
| 最高学位 |  | 毕业院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现从事专业 |  |
| 平台团队人员数量（人） |  | 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占比（%） |  |
| 申报单位情况简介（1000字以内） | （着重介绍申报单位近五年科技创新合作工作开展情况。） |
| 国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发展规划和布局，以及专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1000字以内） |  |
| 近五年与区外（含境外、国外）的知名科研院所、高校、企业或其他合法机构建立稳定的机制性合作关系 | 1. 2. 3. …示例：合作机构名称，合作协议名称，协议起止时间，合作领域，主要内容（上述每条记录应包含的内容）。 |
| 已有创新平台 | 国家级创新平台 | 认定平台名称 | 认定时间 |
|  |  |
|  |  |
| 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 认定平台名称 | 认定时间 |
|  |  |
|  |  |

二、申报单位基础条件（请根据选择的单位类型进行填写对应的基础条件内容，如单位类型选择了“企业”，则填写内容为“企业类填写”，其余4个内容可以删除）

|  |  |
| --- | --- |
| 单位类型 | □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 □科技服务机构□科技园区/产业基地 □科技企业孵化器 |
| 企业类填写（5000字以内） | 1. 近五年在引进区外（含境外、国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共建海外创新载体及在海外设立或收购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占比情况。3. 近五年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面具有显著成效，开发出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或新产品。4. 近五年与区外（含境外、国外）承担过国家或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是否按期结题，且在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情况。（以上内容逐一详细阐述，并提供佐证材料） |
| 科研院所、高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类填写（5000字以内） | 1. 在前沿技术或基础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国家或自治区级创新平台。2. 近五年与区外（含境外、国外）承担过国家或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是否按期结题，且在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情况。3. 近五年与区外（含境外、国外）机构的合作研发成果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我区或境外实现转化或产业化。4. 近五年在引进区外（含境外、国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共建海外创新载体及在海外设立或收购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以上内容逐一详细阐述，并提供佐证材料） |
| 科技服务机构类填写（5000字以内） | 1. 以推动国内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我区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具有稳定的国内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及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能力和经验。2. 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寻访、引入、推荐、测评、走出去等中介服务，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以及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技术引进和输出、区外（含境外、国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海外研发机构落地广西等方面具有显著业绩。3. 已促成广西创新主体与区外（含境外、国外）的服务情况（技术交易项目数、技术交易额、服务企业数或促成企业新增总产值）。（近五年内，以上内容逐一详细阐述，并提供佐证材料） |
| 科技园区、产业基地类填写（5000字以内） | 1. 具有企业孵化、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智力引进等多种功能和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近五年各类有效资质能力相关证明材料（自治区级、国家级科技园区、产业基地等）；2. 近五年入驻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区外（含境外、国外）研发机构或者研发团队、以及园区或产业基地内企业拥有发明专利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科技园区内企业与区外（含境外、国外）开展科技合作情况；4. 其他相关材料。（以上内容逐一详细阐述，并提供佐证材料） |
| 科技企业孵化器类填写（5000字以内） | 1. 具有企业孵化、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智力引进等多种功能和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近五年各类有效资质能力相关证明材料（自治区级、国家级孵化器等）；2.近五年在吸引区外（含境外、国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入驻，或帮助在孵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区外（含境外、国外）先进技术，引进区外（含境外、国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等方面的证明材料；3. 科技企业孵化器成功孵化科技项目情况；4. 其他相关材料。 |

三、承诺书

|  |
| --- |
| 本申报书是在认真阅读理解并严格遵守《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修订）》、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申报建设2025年首批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通知》等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填写申报的。本单位承诺规范本单位科研行为，保证申报材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和客观，无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四、审核意见

|  |  |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各设区市科技局、自治区各相关厅局） |  单位（公章）： 日期： |
| 项目管理机构评估意见 |  单位（公章）： 日期： |
| 科技行政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日期： |

五、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说明 | 数量 |
| 1 |  |  |  |
|  |  |  |  |
|  |  |  |  |